

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建议成立国家医药管理总局的报告的
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7384.htm（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）国务院同意卫生部《关于建议成立国家医药管理总局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。搞好药品生产、供应、使用，是关系人民身体健康，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件大事，各级党委和革命委员会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。各有关部门，必须加强协作，积极支持。交接工作，由卫生部、化工部、商业部制定具体方案，并认真实施。交接过程中，要作好政治思想工作，保证医药器材生产、供应的正常进行。卫生部关于建议成立国家医药管理总局的报告 建国以来，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国的中西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生产、供应工作，都有了很大的发展，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做出了积极贡献。由于“四人帮”的干扰破坏，以及缺乏强有力的领导、统一管理的体制，产、供、用不能密切结合，造成了中西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数量不足，供应紧缺，质量下降，科研落后的严重局面。目前，中西药品供应紧缺的品种，都在一百种以上；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外比较，差距很大，药品新产品发展较慢，许多现代新型医疗器械产品我们还是空白。这种状况，很不适应防病和治病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。为了发展我国的医药事业，使医药器材的生产、供应、科研与防病治病的实践紧密结合，使医药生产和供应的计划、财务管理制度，能够适应药品的不同于一般商品的特殊要求，使必需的原材料、基建、设备等得到保证，亟

需改变当前中西药品、医疗器材领导薄弱、分散管理的体制。为此，我们建议成立国家医药管理总局，直属国务院，由卫生部代管。

一、总局的任务：把中西药品、医疗器材的生产、供应、使用统一管起来，由国家计委单列户头，统一规划，统一计划，统一管理；并相应地把医药器材的科研设计、设备制造、基本建设和外事工作等统一管起来。

二、总局机关编制二百五十人左右。下设医药、中药材、医疗器械工业、医药工业、医药施工等企业机构，以及医药器材的科研、教育、设计等事业单位。省、市、自治区根据需要，成立医药器械统一管理机构。

三、根据统一计划、分级管理、发挥两个积极性的原则，原属化工、商业、卫生系统的中西药品、医疗器材的生产、供应以及科研等机构，分级划归总局或省、市、自治区医药管理机构统一管理；其他系统的医用药品器材的生产单位（包括脏器药品、兽药等），仍保持原来的隶属关系不变，卫生部负责检验药品质量，提出改进意见，并在科研方面予以帮助。少数关系全局的重点医药器材企业，实行总局和地方双重领导，以总局为主。总局负责制定生产计划、财务计划，下达物资供应和劳动力指标，并且执行国家的产品分配和调拨计划。多数企业仍由地方领导和管理。对其中面向全国、调出任务大的企业，生产所需要的一些主要原材料及维修材料，由总局直供。

四、在体制变动期间，原有的行政、生产、供应、科研、设计等机构，及其人员、资金、设备、物资、仓库等，都不要变动，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律不要变动；原有的协作关系也不要变动。为此，各有关部门对交接单位，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，保证生产、供应、基建、科研等工作正常进行，国家财产不

受损失。交接工作，在今年年底前完毕，具体交接方案另定。五、为保证中西药品、医疗器材的生产、供应，在体制变动期间不受影响，今年的各项计划不变，有关部门继续保证原材料等物资的供应。一九七九年的各项计划，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好。六、总局应配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，建立党组，加强领导。省、市、自治区也要根据这个原则，配备好领导班子。切实管好药品这件关系九亿人民身体健康的大事。以上报告，如同意，请批转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